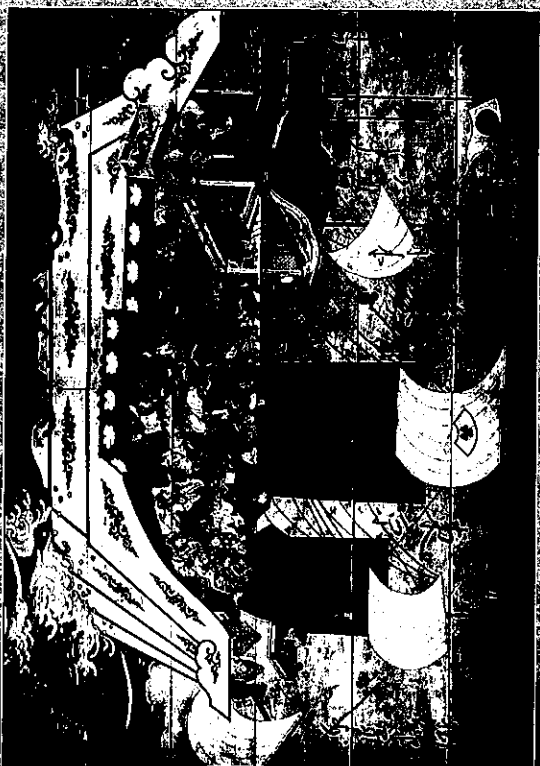


東印度公司與
亞洲的海洋

東印度公司與亞洲的海洋

東インド会社とアジアの海

羽田 正（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教授）——著



宋印版：為政府所刊印，為當時的航海、海軍所必需之圖。

與士兵進行的軍事行動的戰略、指揮軍事行動，處理有關管轄下臣民的領事業務與審判，以及與當地的政治支配者進行外交協商等等。三個總督管區也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巴達維亞一樣，對倫敦總公司保持一定程度的獨立性，但權力不像巴達維亞那麼集中。

◎東亞海域王權與國際貿易

各位是否曾聽過「倭寇」一詞呢？倭寇是在十二世紀到十六世紀間，侵擾位於東海到南海一帶的朝鮮與中國沿岸地區的海盜集團總稱。一般大致區分成前期倭寇（十四世紀時期為主）與後期倭寇（十六世紀時期為主），前期始於一二五〇年寇掠朝鮮半島慶尚道的倭寇。「海盜」的主力是居住在九州及其周邊島嶼的居民——「倭人」。這些居住在邊陲地區，遠離政治中心的人們，就是村井章介所說的「邊緣人」（「Edge people」，遊走在各地區，國家間的人）。邊緣人的寇掠方式相當地激烈，使得位處朝鮮半島的高麗及其後繼政權的李氏朝鮮，與接著元朝統治中國的明帝國，頻繁地向日本的足利政權要求鎮壓。一三八六年，明帝國因日本對倭寇問題置之不理，因而中斷與日本之間的國交往來。結果朝鮮巧妙的懷柔政策奏效，十五世紀初倭寇問題暫時幾乎解除。明帝國也在同一個時期正式承認與足利政權的國家貿易關係。不過到了十六世紀，中國沿岸地區再度出現海盜的寇掠行為，也就是所謂的後期倭寇。詳細的情況之後會再說明，簡單來說，就是明帝國在

剛成立不久後就施行「海禁」政策，禁止領內的民間商人出海貿易。也就是禁止華商與外國商人進行私人貿易，同時也禁止華商前往海外進行貿易。這項緊縮的貿易統制政策，使得遭受經濟損失的中國沿海居民和與之勾結的東海沿岸各地區的人們，成了後期倭寇的主力。這些人背著明帝國官員的耳目從事走私貿易，也經常在各沿岸地區及海上從事海盜行為。中國史與東亞史的研究者一直以來都認為，這個時期明帝國同時深受後期倭寇，與來自北方蒙古游牧民族的軍事入侵所苦（「北虜南倭」），導致一五五〇年代的明政權面臨相當嚴重的危機。這是東亞史研究者幾乎一致的見解，因此應該不會有錯。然而對於綜觀印度洋海域的政治權力與國際貿易關係的研究者來說，有點無法認同這樣的說法。因為這是根據陸上政權理所當然應該同時支配周邊海域這個未明言的前提，所衍生出來的看法。

印度洋海域的葡萄牙人明顯就是「海盜」。葡萄牙人於十六世紀在印度洋西海岸沿岸猖狂跋扈時，薩法維帝國與蒙兀兒帝國也正在崛起。當時這兩個帝國大概也「苦於」葡萄牙人的海盜行為吧？不過關於這個地區的歷史研究者並未抱持這樣的看法。的確，如果是古里或荷姆茲這些發展成以貿易為主的沿岸港市，葡萄牙人的海盜行為，想必會對身為該地區小型政權的經濟層面帶來嚴重打擊。不只這些小型政權，在薩法維帝國、蒙兀兒帝國領內擁有據點的商人，應該也有不少人在經濟上遭受影響。但是重要的「陸上帝國」本身，卻沒有因為

葡萄牙人 and 之後荷蘭人、英國人的海盜行為，陷入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的嚴重危機。此外，如同下一章將會介紹的，在這兩個帝國內設置據點的印度裔、伊朗裔以及亞美尼亞裔人，在這個時代反而比之前展開更頻繁的海外活動，前往新天地的他們，無論在政治、經濟方面都積極活躍著。

無論是當地商人還是葡萄牙人，只要能夠把豐富的商品運到帝國之內，印度洋西海域的「陸上帝國」基本上都十分歡迎。雖然在史料上經常可以看到皇帝或是國王本身也擁有稱為「國王之船」的商船，以「商人」名義從事個人的海上貿易活動，不過一般而言，這片海域的政權並不打算全面管理整體的海上貿易。由此可知，這片海域裡並未普遍適用「無法規範海上貿易，一旦出現海盜掠掠沿岸地區就會使陸上政權陷入危機」的想法。

然而東亞史的脈絡卻理所當然地認為陸上政權（國家）應該規範、管理海上貿易。一旦該政權的貿易統制或是海盜討伐不順遂，就會導致失政或衰微。至少在本書所討論的十七至十八世紀時期的東亞，陸地與海洋直接相關。這顯示出統治印度洋海域與東亞海域的政權，在性格上有著明顯的差異。葡萄牙人與緊接著出現的歐洲各國東印度公司所統治的印度洋海域是「經濟之海」，從這裡更進一步往東挺進，就是陸上政權企圖管理、支配的「政治之海」。

◎明帝國與朝貢貿易

本章主要說明十七世紀之後東亞海域的情況，不過為了充分理解當時的情形，就必須認識在這片海域裡以明帝國為主的單一國際體制，以下先把話題回溯到十四世紀。

一三六八年把元朝皇室驅逐至蒙古高原後明帝國成立，除了前七年以外，其餘時期只採取建立在明帝國獨特的廣域秩序觀之上的對外貿易型態，這個型態稱為「朝貢」。其秩序觀的內涵是，文化的中心「中華」（明帝國）與文化層次較低的夷狄（周邊各國）之間，雖然沒有實質的直接支配關係，卻存在著上下或是君臣關係。無庸贅言，位於廣域秩序中心的明帝國是「上」或是「君」，周邊各國則是「下」或是「臣」。而身為臣下的周邊各國之間也存在著上下關係，比如朝鮮的李朝或日本列島的室町政權是地位相當於皇子的親王，琉球與安南則是相當於皇孫的郡王。

周邊各國遵循這個秩序，臣屬於明帝國，同時被期望能夠慕帝國之德，定期派遣使節前往明帝國進獻貢物，這個行為就被稱為「朝貢」。明帝國希望藉著「朝貢」實現其秩序觀的理想型態——各國使節帶著進貢品拜謁皇帝，皇帝則依循儀禮款待使節，並且給與他們價值

超越進貢品的回禮，讓他們帶回自己的國家。然而這樣的關係只是理想，事實上並沒有運作得那麼順利。不過明帝國卻十分地執著這個理念。

時常有商人跟隨著朝貢使節一同前往中國，商人可以把運來的商品在帝國的首都或港市與當地商人進行交易。明帝國的第一任皇帝——洪武帝，在三十一年的統治期間曾經對外派遣三十五次使節，促使各國前來朝貢。想必大家都知道，鄭和在十五世紀初奉永樂帝之命，率領大批船隊前往東南亞到印度洋海域一帶。不過，此舉同時也是為了招諭東南亞和印度洋海域的各國成為明帝國的臣屬，向明帝國朝貢。因為中國儘管地大物博，卻缺乏不少熱帶地方的產品，這時就只能仰賴貿易彌補。明帝國企圖透過大規模的朝貢貿易，取得國內所需的物資。

在明帝國成立以前，支配中國的宋、元兩個王朝也都曾經施行朝貢貿易制度。不過除了朝貢貿易以外，當時的民間華人與異國商人之間也展開了繁盛的貿易活動。不僅華人前往海外，外國商人也會造訪中國。鎌倉時代有像謝國明這樣的華人海商居住在博多進行日中貿易，宋元時期有如蒲康壽這樣來自西亞的穆斯林居住在福建的泉州，就是這種情況的案例。當時呈現朝貢的公貿易與民間貿易並存的景象。

然而明帝國只承認朝貢貿易這項對外貿易活動，嚴格禁止民間商人從事海外貿易行為，

施行「寸板不許下海」，嚴格的「海禁」政策。明帝國只允許前往中國的外國使節與隨行的商人團所進行的官方貿易，而華商也只有與帝國使節同行的情況下才能前往海外。明帝國企圖管理、支配海洋，獨占海外貿易。

在通訊、交通手段發達，擁有強大軍事力的國家存在的現代，「海禁」也許還行得通，不過在當時，想要完全封鎖中國大陸東部及東南部漫長的海岸線，禁止人們出海，幾乎可說是不能實現的命令。實際上，正如同日後所見，打破禁令從事海外貿易的人絡繹不絕。儘管如此，到一五六七年放寬海禁為止，明帝國的海禁政策持續了將近兩百年。明帝國前後中華帝國王朝，都不曾施行如此嚴格的海外禁令，這也使得明帝國海禁政策顯得更為特殊。究竟明帝國為什麼要持續實施如此強硬的海禁政策呢？

對於這個問題，筆者也還沒有得到可以完全接受的答案。其中有一個說法是，元末的混亂導致東亞國際秩序瓦解，因此明帝國打算重建以其為中心東亞的國際秩序。這應該是最合理的解釋了，不過為什麼連華商出海貿易都要禁止呢？此外不光是明代，任何時代都需要所謂的「國際秩序」。那麼為什麼明帝國前後時代的帝國——宋、元、清，都沒有採取像明帝國一樣嚴格的海禁政策呢？

針對這些疑問，有論點指出，這是因為明帝國有鑑於元帝國以白銀為主的經濟政策有所

極限，所以企圖排除白銀，建立不仰賴貨幣經濟的交易制度。如果明帝國意識到「一國整體經濟」，並且連比海岸線更綿長的跨國境陸路民間交易都禁止的話，那麼這確實是個合理的說法。不過，這兩點尚未完全被證實。另外也有研究者指出，明帝國作為繼承自「異民族」王朝——元的「漢人」王朝，企圖透過實行嚴格的海禁政策強調自己與元朝的區隔。不過，考慮到透過「民族」區分人類集團是屬於近代的概念，所以這個說法並不充分。在當時人們的意識中，是否有集團區隔性的意識，還必須再深入探討。由此可知，明帝國施行海禁政策的原因仍存在著許多的疑問，需要探討的內容堆積如山。

然而有趣的是，不少周邊各國都應明帝國的要求前往朝貢。第一代洪武帝三十年的治世期間，前往朝貢的國家總共有十六國，朝貢次數總計高達兩百八十次。主要的朝貢國有日本、高麗、琉球、安南（越南北部）、占城（越南中南部）、真臘（越南南部、柬埔寨）、暹羅（泰國）、爪哇等。此外鄭和下西洋時，汶萊、麻六甲、蘇祿等國的國王甚至為了朝貢而親自造訪明帝國的宮廷，據說當時朝貢國的數量總計多達四十國以上。

各國派遣使節前往明帝國雖然各有原因，不過可以確定的是，這些朝貢國家遵從了明帝國的朝貢規定後，便獲允進行貿易。光從這一點就可以想見，這些朝貢國家對中國產品的需求很高，以及與中國貿易十分有利可圖。明帝國構想的理念秩序企圖把海外各國納入其中，

而這個理念秩序在東亞海域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造訪明帝國港城的各國使節，實際上有一部分可能是貿易商人。不過，只要這些人所屬的「國家」明確，而且這個「國家」臣屬於明朝，就可以在中國進行貿易。朝貢制度背後的原則就是「國」與「人」必須一致。只要接受明帝國的國際秩序，那麼「日本人」就受日本政府、「琉球人」就受琉球政府、「暹羅人」就受暹羅政府的管理。這點與同時代的印度洋海域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印度洋海域的商人，未必需要從屬於某個國家或政治權力，只要隸屬於商人網絡的群體，就能夠自由地進行貿易活動。

◎走私貿易與石見白銀

中國沿岸總是存在著無視或抵抗明帝國理念秩序的集團，但只要中國對東南亞的各種香料、染料等商品有需求，而這樣的貿易又能帶來極大的利益，那麼即使帝國政府禁止海外貿易，從事民間走私貿易的人必然還是會絡繹不絕。位在福建省漳州東南方的月港，就因為成了這些人從事海外貿易的據點，從十五世紀後半開始急速發展。前往東南亞的大型商船無視海禁令從月港出航。除此之外，據說也有原本應該站在取締立場的官僚家族參與了走私貿易。

易。而另一方面，從事走私貿易的商人

也為了因應取締而進行武裝。

十六世紀以後，從事走私貿易的商

人們開始往浙江外海舟山群島的雙嶼聚

集。這裡與月港相比有兩個優點，其一

為更接近絲織品的產地，其二是位在外

國產品的最大消費地——江南。而雙嶼

作為與日本進行走私貿易的據點，也擁

有絕佳的地理位置。當時由於日本的室

町政權衰微，使得明帝國與日本之間的

官方朝貢貿易——勘合貿易並未發揮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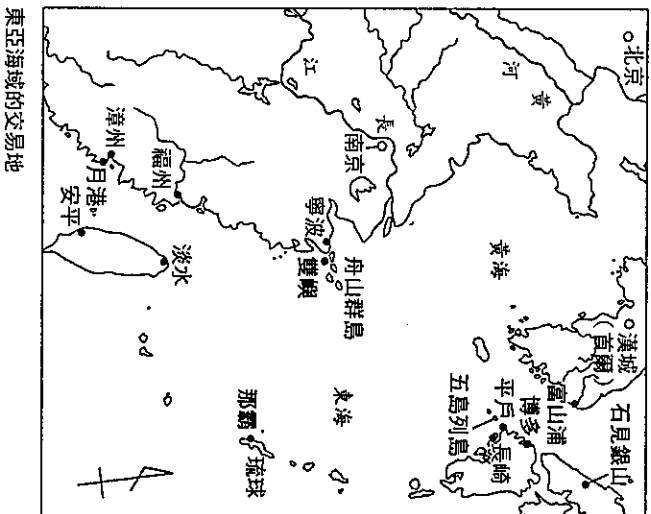
效的機能。明帝國自從日本船指定的入港處——寧波，在一五二三年發生了堺商人的合作者細川氏，與博多商人有關係的大內氏這兩個使節團發生暴力事件後，便限制勘合貿易只能每

十年進行一次，這也使得走私貿易的比重越來越大。

十五世紀末以前的主要日中貿易型態，是由日本船帶著硫磺、銅、鐵甲、刀劍等日本商

品，以及透過琉球取得的東南亞蘇木等商品，前往中國換購當地產的生絲、陶磁器、銅錢等商品。日中貿易無論是在貿易量，還是在重要性上，都遠不及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貿易。日本人想要取得許多的中國產品，但是相較之下中國對於日本產品的需求卻沒有這麼大。不過，這樣的情況在一五三〇年代以後發生了極大的轉變，因為日本開始出產明帝國無論如何都想要取得的產品了。

這項產品就是白銀。明帝國為了守護領土免於蒙古游牧民族的入侵，在帝國的北邊築起長城，並且派遣大批軍隊駐防。明政府為了調度軍需物資，要求人民必須以白銀繳稅。當時明帝國內的白銀產量嚴重不足，但日本因為發現了石見銀山，再加上從朝鮮傳入了灰吹法的精煉技術，因此正值生產量飛躍般提升（一五三〇年代）的時期。這也是一個「歷史巧合」的絕佳例子。日中之間的貿易因為日本白銀的出現而一下子成為熱潮。在這之前微不足道的對日貿易，突然重要性大增，走私貿易商人經手的大量白銀，宛如狂流傾瀉般地傳入明帝國。漂流到種子島的葡萄牙人船隻的船主——華人海南王直，也是當時以雙嶼為據點的走私貿易商人之一。



東亞海域的交易地

◎葡萄牙人進軍東亞海域

葡萄牙人首次踏上中國的土地是在一五二二年占領麻六甲之後。當時有一位名為亞爾巴連司（Alfon）的葡萄牙商人，搭乘華人的中式帆船抵達位於華南的港鎮廣州。亞爾巴連司不過是一個民間貿易商人，無法在廣州進行朝貢貿易，所以只能在珠江河口的屯門島及附近進行走私貿易。由於華商帶往東南亞的絲織品和陶磁器，是葡萄牙人無論如何都想取得的商品，所以亞爾巴連司馬上就了解到，如果把東南亞的香辛料、香料運往中國，將能夠獲得龐大的利益。換句話說，只要葡萄牙人擁有位於東南亞的據點，自然就會對中國貿易保持關切。

由於各國與華商之間的貿易，必須遵從施行海禁政策的明帝國的「朝貢」貿易，以官方形式而且具有組織性地進行，所以如果想與華商做生意，首先必須派遣使節前往明帝國的宮廷。因此，托梅·皮萊資（Tomé Pires）在一五一七年以使節的身分來到廣州，要求與明帝國締結正式的國交關係。托梅·皮萊資同時也是《東方志（Sina Oriental）》一書的作者，

這是第一本以歐洲語言記錄比麻六甲更東邊海域的地理學及民俗學資訊的書籍，他的名字也因此廣為人知。托梅·皮萊資經過了千方百計的交涉，終於在一五二〇年有機會謁見在南京的明皇帝——正德帝，之後甚至與皇帝一起前往北京。然而正德帝在不久之後就過世了。隨著宮廷內政治勢力的變化，加上逃亡的麻六甲王所派遣的使節來到中國控訴葡萄牙人在麻六甲的惡行惡狀，皮萊資一行人於是在廣州被捕下獄，財產也遭到沒收。

雪上加霜的是，一五一九年來到廣州的葡萄牙船船長西曼·德安德烈（Simão de Andrade），企圖在東亞海域沿用在印度洋海域的武力貿易，於是開始在屯門島建築要塞，並且把沿岸居民當作奴隸般使喚，同時還掠奪許多進入廣州灣的船隻。這樣的作風，在到麻六甲為止的整片印度洋海域都適用。但葡萄牙人似乎還沒意識到，有個巨大的陸上帝國也支配著這片東亞海域。一連串的事件加深了明帝國政府對葡萄牙人的不信任感，因此明帝國在一五二二年下令葡萄牙人撤離，並且出兵攻擊屯門島。葡萄牙船企圖複製他們在印度洋海域的勝利模式，透過激烈的砲擊擊退明帝國的軍隊，但最後卻因為彈盡糧絕而不得不撤離。明帝國的軍隊，並不像古里或是麻六甲國王的軍隊那樣勢弱。

葡萄牙人之後好幾次試圖在廣州灣展開貿易，但是都沒有成功。在不斷的暴力行為之下，明帝國允許葡萄牙人進行官方朝貢貿易的可能性消失。因此往後葡萄牙人不時犯禁令，

在浙江、福建到廣東的沿岸地區進行海上走私貿易。這些葡萄牙人大多是「民間的」葡萄牙人，他們為了追求貿易利益而無視法紀，來到歐亞東方的這片海域興風作浪。這些葡萄牙人以月港或雙嶼為據點，從事走私貿易的華人勾結，把中國產品帶回麻六甲銷售藉此獲得莫大的利益。

一五四二年或四三年漂流到九州南端種子島的葡萄牙人，應該也是這些葡萄牙人的同夥。無論如何，在日本史上為人熟知的「鐵砲傳來」事件，意味著不斷往東推進的葡萄牙人，終於將勢力範圍延伸到歐亞東端的日本列島。

◎取得澳門

雖然不少明帝國的官員、權勢者以某種形式參與走私貿易，不過其中也有在實施海禁令後，積極取締沿岸各地繁盛走私貿易的清廉之士，比如浙江巡撫都御史朱紳就是代表性的人物。一五四八年，朱紳率領大批船隊奇襲舟山群島的雙嶼港，討伐華人和葡萄牙人走私貿易商人。雙嶼港的許多建築物被燒毀，雙嶼也因此成為一座廢墟。朱紳為了持續追擊逃散的走私貿易商人，展開更大規模的軍事作戰行動，但這反而把走私貿易商人逼上梁山。他們使用

武力對抗明軍，掠奪明帝國沿岸各地。一般認為，這段時期是後期倭寇最猖狂的時期。漂癭又富有強烈正義感的官僚朱紳，遭到許多獲利於走私貿易權勢者的攻訐，以倭寇動亂擴散為由遭到究責而失勢，最後自殺身亡。

另一方面，走私貿易商人的首領王直，把貿易據點從日本的五島列島轉移到平戶後，更加活化了走私貿易活動。五島列島與平戶，住著許多如松浦黨一樣活躍於東海的海民，因此王直來到這裡應該是如魚得水。朱紳展開掃蕩作戰後不久的一五五〇年代，與王直合作的葡萄牙人第一次抵達平戶。由於明帝國與足利政權之間擁有朝貢關係，所以日本想必也只獲准官方的勘合貿易吧？但因為當時正值日本的戰國時代，九州的大名並沒有取締走私貿易的概念，所以王直與葡萄牙人被當成帶來海外商品的海商，受到平戶領主松浦隆信의 熱烈歡迎。

大約在十六世紀中左右，葡萄牙的「海上帝國」權勢者——果阿總督和麻六甲的長官，也充分認知到東亞海域上的國際秩序與貿易所帶來的龐大利益。其中日明貿易所獲得的巨額利益最吸引人。所謂的日明貿易，指的是從日本取得白銀，再利用日本白銀換購中國的生絲、陶磁器，將這些商品帶回日本以高價出售的貿易活動，所以他們希望親自參與這項貿易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為此他們必須在中國沿岸設立據點以取得中國商品並補給物資，而這無論如何都必須得到明帝國的同意。

一五五二年，以皇家艦隊司令官的身分來到廣州灣的萊諾蘇沙（Lionel de Sousa），收了廣州灣一帶跋扈的葡萄牙海盜和走私貿易商人，藉此賣了一個恩情給明帝國。而他這麼做也同時表明了重視秩序的「海上帝國」葡萄牙，與民間葡萄牙人的立場不同。接著在一五五三年，萊諾蘇沙以為曬乾因船隻觸礁弄濕的物品為由，賄賂負責的官役要求上岸，最後順利地登上了位在廣州灣入口處的澳門半島，並且就此順勢留了下來。半島前端有一座祭祀媽祖的廟宇，這座被稱為「媽閣廟」的廟宇是船員的信仰中心，因此葡萄牙人就稱這座半島為澳門（*Macao*）。一五五七年，葡萄牙人滯留在島上成了既定事實的四年後，明帝國的負責官廳終於暫且允許他們在此定居。於是葡萄牙人開始陸續在半島的沿岸和前端建造房屋、城塞，慢慢地把澳門改造成葡萄牙人在東亞海域上的據點。

一五七三年，明帝國正式同意葡萄牙人定居於澳門。但必須留意的是，葡萄牙人每年得支付五百兩的地租。換句話說，明帝國決不是把澳門割讓給葡萄牙人，只不過是同意葡萄牙人在此定居而已。這與葡萄牙人在印度洋海域的據點完全不同。澳門的經濟開始發展，許多華人因而在此居住，不過這些華人遵循的不是葡萄牙的法令，而是明帝國的法令。澳門半島上也設置了明帝國的分支官廳。而為了避免葡萄牙人擅自進入中國本土，在連接本土與半島的沙洲上也設置關卡。澳門要到香港因鴉片戰爭而割讓給英國後，十九世紀後半的一八八七

年，才成為葡萄牙主權下的殖民地。

取得澳門之後，葡萄牙人更容易從事日本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活動。從一五五〇年代後半開始，澳門的葡萄牙人總督——甲必丹末（*Cepimogor*）的船隻幾乎每年前往九州港口，此外也有許多民間的葡萄牙商船從澳門出航。現代日本一般把日本與葡萄牙人之間的貿易活動統稱為「南蠻貿易」，所以常有人誤以為這是日本與歐洲之間的貿易往來，不過這是錯誤的認知，因為當時沒有任何一艘商船直接從里斯本開往日本。葡萄牙人運往日本的主要商品是中國產的生絲，其他也幾乎都是中國和東南亞產的商品。許多民間的葡萄牙商人也受雇於華商或接受融資，換句話說葡萄牙人從事貿易活動時並非只靠自己，也藉助了其他各國商人的力量。

高瀬弘一郎分析了共計九十七件葡萄牙國王發出的日本相關敕令，以及寄給果阿總督的書信。其研究成果顯示，其中的七十二件是有關天主教在日本傳教的內容。由此可知，澳門與日本的貿易幾乎沒有更進一步發展的可能，因此身處於葡萄牙本國的國王對於與日本之間的貿易沒有太大的興趣。當時的葡萄牙人以一個走私貿易業者集團的身分，在「各民族雜居」的東亞海域展開貿易活動。

◎耶穌會與聖方濟·沙勿略

儘管無法說明得太詳細，不過如果談到葡萄牙人的勢力延伸到東方一事，就不可不提到天主教。而天主教的問題，對於思考十七世紀以後的東亞海域狀況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件事。因此在以下將進行簡要的說明。

據說瓦斯科·達伽馬（Vasco da Gama）展開航海活動的目的之一，是為了尋找東方的天主教徒國王。伽馬的船上，有兩名聖三位一體會的修士。葡萄牙人身為天主教徒，免不了需要在船上進行禮拜，而萬一船上有入身亡，塗油等儀式也必須由神職者進行。因此即使在這之後，也必定能在前往東印度的葡萄牙船上，看到天主教神職人員的身影。這些天主教神職人員，不只負責天主教徒的葡萄牙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必要儀式，同時也積極嘗試教化當地人。方濟各會（Ordre franciscain）、道明會（Ordre dominicain）等修士陸續踏上印度的土地，傳播天主的教義。而早在十五世紀，羅馬教宗就把具有傳教保護人權利的敕書頒給葡萄牙國王，獎勵傳教士前往從非洲到印度的新發現地區傳播天主教。傳教士遵循這道敕書的旨意，從葡萄牙往東印度出發。利用敕書的「傳教保護人」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因此以下稍作說明。

一般而言，如果想要建設及經營教會或修道院，必須擁有一定的土地與收入。在當時歐洲的天主教文化圈裡，提供土地、建設與維持教會、照顧神職人員生活的人，就會被視為教會的「保護人」。而如果把同樣的概念延伸到新取得的海外領土，這樣的人就是「傳教保護人」。在東印度這塊新取得的領土上，葡萄牙的國王便是「傳教保護人」。國王為神職人員準備好傳教所需的各項必要條件，而神職人員便在葡萄牙國王的庇護之下從事傳教事業。一五三四年，葡萄牙國王基於這樣的背景，在占領地東阿成立教區，把東阿當成葡萄牙在東印度傳播天主教的據點。因此，東印度的天主教傳教事業與葡萄牙取得領土，兩者不可分別而論。

同一年，天主教為了對抗自十幾年前起就在歐洲展開的基督教改革運動，在巴黎創設了耶穌會。會員必須絕對地服從羅馬教宗，並且遵守嚴格的戒律。耶穌會重視海外戰鬥式傳教的態度，馬上成為葡萄牙國王關注的焦點。葡萄牙國王表明將耶穌會的成員送到印度的意願，而耶穌會會長依納爵·羅耀拉（Ignacio de Loyola）為了回應葡萄牙國王的請求，令聖方濟·沙勿略（Saint Francis Xavier）與兩名同志搭乘葡萄牙船前往印度。沙勿略謹記羅耀拉之言：「吾之意圖在於完全征服異教之地。」沙勿略在歷經了艱辛的航程後，於一五四二年五月六日抵達果阿。沙勿略先後在南印度、麻六甲以及摩鹿加群島等東南亞各地，進行了三年的傳教活動，

然而效果不如預期，每天都一籌莫展。在麻六甲與日本天主教徒彌次郎的相遇，成為改變沙勿略苦悶境遇的契機。沙勿略聽了彌次郎所提供的消息，認為有機會在日本這片新天地進行傳教事業，因此在彌次郎的協助之下，於一五四九年從麻六甲前往日本。這距離葡萄牙人第一次漂抵種子島，不過是六年後的事。其中更值得留意的是，當時已經出現了像彌次郎這樣前往果阿的日本天主教徒。這時正值明帝國的官員朱執對走私貿易商人展開掃蕩作戰之後不久，澳門也還沒落入葡萄牙人手中。沙勿略所搭乘的中式帆船在無法停靠中國沿岸港口的情況下，直接往日本列島前進，並且在八月抵達鹿兒島。

◎耶穌會的日本傳教與貿易

沙勿略在日本停留了兩年三個月，期間從鹿兒島前往平戶、山口，經過堺之後抵達京都，接著在返回山口之後又前往豐後（大分）。沙勿略在這段旅程中停留的地方除了山口、京都以外，其他都是貿易港口。再者，山口是掌握日中勘合貿易大內氏的城下町，京都則是名義上管理海外貿易的天皇與室町政權的所在地。因此，從沙勿略造訪的地點就可知道，其行動與葡萄牙商船的貿易活動有著密切的關係。沙勿略出發前往日本之前，麻六甲的長官準

備了三十桶嚴選的胡椒（五千七百公斤），作為沙勿略一行人的出航費，停留兩年期間的旅費，以及建設教會的經費。因此，如果不在日本把這些對日本人而言不太有用的胡椒，換成生活必需品的話，沙勿略一行人就無法生活。沙勿略本人熱情激昂的傳教意志另當別論，他們一行人在造訪的日本，或許會被視為半吊子的商人吧？沙勿略不會說日語，因此由彌次郎等弟子們代為傳播天主教的教義，但當時想必只有極少數的人，認為他們口中的教義與海外貿易毫無關連吧！

沙勿略也在書信中提到許多與貿易相關的情報。譬如：「堺是一個非常大的港口，許多商人與富人在此聚集。和日本其他地方比起來，這裡有許多的白銀和金子，『所以』如果能在此成立葡萄牙的商館就好了」，「如果閣下信賴我，把送來『這裡』的商品交給我管理，我敢斷言一定能增加百倍」等等。由此可知，日本耶穌會的傳教活動和葡萄牙人的貿易活動，從一開始就擁有斬也斬不斷的關係。繼沙勿略之後陸續前往日本，在西日本各地建立神學院、教會等傳教組織的耶穌會傳教士當中，不少人並未從葡萄牙國王之處獲得充足的金援，因此他們透過從事日中生絲貿易，在日本人的對中貿易中進行斡旋與仲介，藉此獲取利益，以作為教會的活動資金。

對於身處戰國之世的九州各地大名而言，與葡萄牙進行人貿易能夠取得高額利益，進而

獲得高級的中國產品，以及新傳人的火槍所需的鉛與硝石，所以是一項十分吸引人的買賣。九州各地大名也充分了解到，葡萄牙船來到日本時必定伴隨著天主教的傳教士，因此如果同意傳教士停留並且在所轄領地內傳教，就有可能吸引葡萄牙商船停靠並展開貿易活動。這樣的背景，正是九州各地大名爭相信仰天主教的原因之一。

吉利支丹大名大村純忠，在一五八〇年把長崎捐獻給耶穌會就是最極端的抉擇。大村純忠改信天主教雖然不全是為了貿易利益，但無論如何，為了尋求穩定傳教據點的耶穌會，與希望葡萄牙船定期地前往長崎的純忠，擁有一致的利害關係，這與在東南印度的馬德拉斯（Madras）所發生的情況相同（給與歐洲人方便）。

◎耶穌會的傳教與領地取得

耶穌會的傳教活動不光是貿易，也與軍事活動密切相關。雖然耶穌會在日本的宣教活動較亞洲其他地區順利，而且擁有不錯的成果，但在過程中還是得面對不少的抵抗與迫害。當時改信天主教的大名、領主，是耶穌會士最有力的後盾。葡萄牙國王與羅馬教宗在財政、軍事上的援助都談不上充分，在這樣的情況下，只有這些改信天主教的大名與領主，能夠保護

遭反對者攻擊的耶穌會士。這些大名與領主不僅是耶穌會士的重要同志，同時也是保護者，所以當他們身陷困境時，耶穌會士也會積極提供軍事上的支援。比如，耶穌會士提供食糧、金錢、鉛以及硝石給有馬晴信，提供火繩槍給因戰爭陷入危機的大村純忠等都是有名的事蹟。

從耶穌會士與改信天主教的大名、領主之間的關係，就能了解到耶穌會士在取得長崎之後，立刻將長崎要塞化是多麼理所當然的事情。守護要塞需要士兵和武器，因此耶穌會在二五八五年，經由馬尼拉向國王菲利普二世（西班牙、葡萄牙兩國國王），傳達將士兵、彈藥、大砲、食糧以及金錢送至長崎的要求。如果回想起在前面提到的，葡萄牙國王在東印度擁有傳教保護權，那麼來自歐洲的人，總有一天必定會將獲得耶穌會捐獻的長崎，當成葡萄牙國王的領地。

如同上述，耶穌會於十六世紀後半在日本列島上的傳教活動，與基於貿易活動及取得領土的理念所展開的軍事行動化為一體，具有複雜的性質，不是純粹的宗教活動。根據一五七九年以耶穌會遠東視察員的身分來到日本的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的報告可知，當時日本的支配者在某種程度也正確地理解到耶穌會傳教活動背後所隱藏的目的：

「日本的領主們似乎懷疑我們是否企圖在日本從事不法行為，甚至強烈地懷疑如果允許自己的領國天主教化，我們可能會為了支持我們在日本活動的葡萄牙國王陛下，而與天主教徒一起發動叛亂。」

有一說指出，到了西班牙的修道會員前往日本，開始與耶穌會競相傳教之後的十六世紀末，日本的天主教徒人數達到三十七萬人，甚至還有高達五十萬人的說法。這個數字占當時日本總人口的百分之三至四。

對於為政者而言，情況已經達到無法輕忽的階段了。

日本的「鎖國」政策與荷蘭東印度公司

◎統一政權的誕生

展開本節的說明以前，請容許筆者先說說自己的個人經驗。幾年前，日本中世史的學者

村井章介曾率領日本史研究團隊，前往西九州北松浦半島，與東松浦半島的中世城館、港灣設施等各地遺跡進行田野調查，而筆者也隨隊前往。當時巡覽了松園氏、志佐氏、波多氏、山代氏等許多中世西九州地方豪族的城館遺跡，接著又造訪豐臣秀吉花不到一年的時間建造而成的朝鮮之役基地——名護屋城址。習慣了地方豪族城館的規模之後，看到這座徹底展現出秀吉強大權力的城郭更是震撼。我們才剛探訪中世地方豪族的城館，因此更深刻地感受到由宛如重生般的秀吉所形成的統一政權，擁有多麼強大的力量。

「為什麼會出現名護屋城所象徵的這般強大的權力呢？」筆者當時產生了這個單純的疑問。秀吉統一了日本列島，匯聚了全日本大名的財力，建造如此大規模的城池也是理所當然吧？不過，當時秀吉建造的不只名護屋城，還陸續建造了京都的聚樂第、伏見城，以及大坂城等豪華絢爛的建築。相形之下，鎌倉、室町時期的政治權力者所建造的多數寺院建築，就顯得規模較小（也沒那麼氣派），完全無法相提並論。而且秀吉當時還投入巨額資金發動朝鮮之役，由此可知，秀吉的權力一定擁有了超乎想像的龐大經濟奧援。雖然沒有明確的證據，不過秀吉的經濟力與石見銀山產出的白銀、十六世紀活躍的海外貿易活動想必不無關係。十六世紀後半，葡萄牙人和耶穌會正式與日本列島往來，日本列島的政治、經濟、社會也在這個時期產生了巨大的變化。

隨著統一政權的誕生，戰國時代以來的動亂也迅速地邁向終結。一五八二年，織田信長在本能寺之變喪命，豐臣秀吉接著殲滅明智光秀、柴田勝家等信長的舊臣，並且使德川家康臣服。秀吉在壓制紀州、四國之後，一五八七年成功地征伐九州島津氏。他在信長死後的短短五年內統一了日本列島的西半部，接著在一五九〇年殲滅了小田原的北條氏後，也平定了東日本。除了北海道之外，日本列島的主要地區都在秀吉的權力之下統一。范禮安在一五八〇年的報告中寫道「(本州)有五十三個王國」，但不過短短十年左右，日本列島就已經統一成一個王國了。

不久之後，秀吉發動了前後長達八年的朝鮮之役，這場戰役對於以明帝國為中心的東亞理念國際秩序而言，是一場重大的挑戰。日軍與援助朝鮮的明帝國軍隊直接為敵。這意味著秀吉統一的日本，拋棄了透過朝貢與明帝國建立的君臣關係，企圖脫離明帝國所設定的國際秩序。

朝鮮之役在秀吉死後(一五九八年)劃下句點。統一政權的王座，在經過關原之戰後轉移到德川家康手中。家康企圖透過在戰後締結和平關係的朝鮮，以及被島津氏征服的琉球，改善與明帝國之間關係，但結果並不順利。直到一六四四年明帝國滅亡為止，兩者之間的外交關係始終疏離。德川政權與繼明帝國之後成立的清帝國，也沒有締結正式的外交關係。

◎朱印船貿易的意義

從朱印船貿易到鎖國、禁止天主教等政策，都如實地展現出日本獨自的道路，以下將依序說明。

日本想要取得中國的絲織品，而明帝國想要日本的白銀，所以始於十六世紀前半的日明貿易熱潮，直到十六世紀後半乃至十七世紀都依然持續。不過兩國之間的勘合貿易，在一五五一年大內氏滅亡後便中斷了，即便一五六七年明帝國的海禁政策鬆綁，明帝國官方仍舊不允許華人海商前往日本，也不同意日本人商人來訪中國。因此兩國之間的貿易，只能仰

賴走私貿易商人和以澳門為據點的葡萄牙人進行中介。除此之外，由於華人海商獲允前往東南亞各地進行貿易，所以只要日本商人也前往東南亞，就能夠在東南亞直接與華人海商交易，這就是所謂的「會合貿易」。所以從十六世紀末左右開始，前往東南亞的日本商船數量便急速增加了。

德川家康成為統一政權之主後，便決定頒發朱印狀給前往海外的船隻，期望東南亞各國能夠保障持有朱印狀的船隻的安全與貿易活動，並且下令這些船隻，也就是所謂的朱印船必須從長崎出航。無庸贅言，這是德川政權為了管理日本與東南亞之間，已經發展到一定程度的民間貿易活動所採取的方法。只要是以日本為據點的商人，無論「國籍」為何都能取得朱印狀。因此領有朱印狀的除了日本的商人、大名、武士之外，還有華人与歐洲商人。這或許是德川政權希望在管理貿易的同時，也以穩定的商品輸入為優先所得到的結果吧！

朱印船制度始於一六〇四年，至一六三五年廢止。在這三十二年間，共有多達三百五十六艘的船隻前往東南亞各地。其中朱印船最常前往的地區是交趾（越南南部），共有七十一艘，其次是暹羅（泰國）的五十六艘，以及呂宋（菲律賓）的五十四艘等。於是，在東南亞各地的港市與政權的所在地，開始出現在日本走投無路的浪人、天主教徒、貿易商人以及受雇於當地人或外國人的日本人。他們居住的地方形成了日本人居住區，也就是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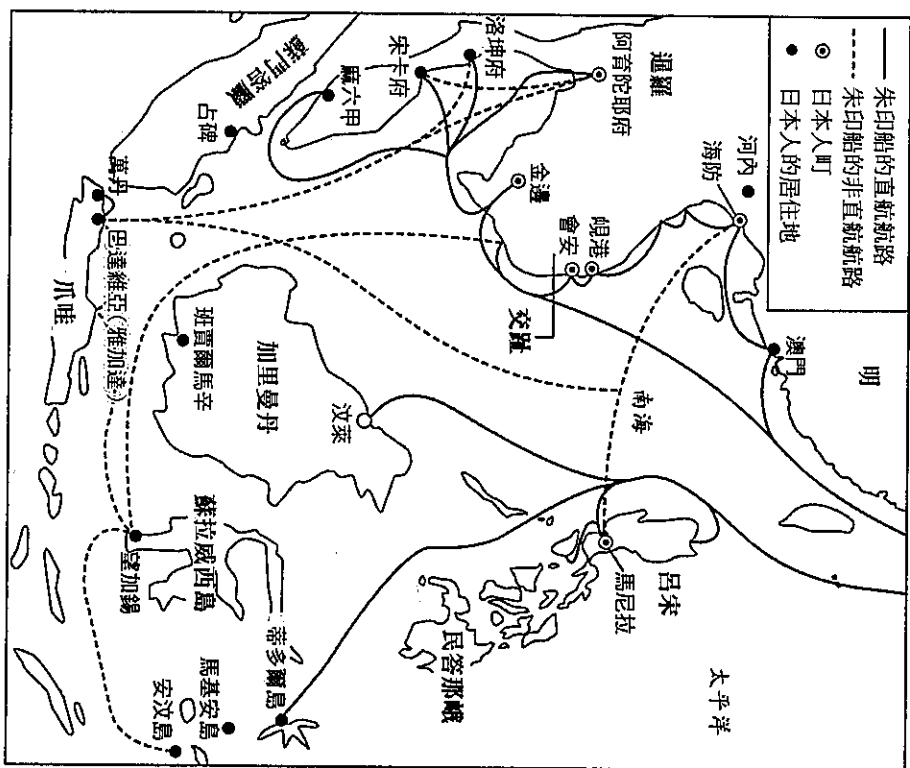
的日本人町。呂宋在移民最多的時候共有三千名、暹羅共有一千五百名日本人移居。如此大量的海外移民在日本列島的歷史中，可以說是例外現象。不過就如同下一章所提到的，當時的亞洲海域有許多移民，隨著活躍的貿易活動在各地來來去去。這個時期的日本人也出海貿易，因此可以說是當時亞洲海域的移民現象之一。但是需要留意的是，雖然有許多來自東亞海域的人移居海外，但東亞海域卻不接受移民。

接著再把目光拉回日明之間的勘合貿易。必須注意的是，發行勘合的主體是位處廣域秩序中心的明帝國，而朱印船制度中的朱印狀，則是基於德川政權的意志所發行。脫離明帝國理念秩序的德川政權，以自我意志管理貿易活動，因此必須建立以自我為中心的廣域秩序。東亞海域的海上貿易與從事海上貿易者，理所當然由陸上政權管理，因此身處其中的日本沒有其他選擇。

當然，不只出航的船隻，日本對於來航的船隻也予以規範與管理。一六一六年，歐洲船的停靠港僅限於平戶和長崎，一六三五年華人的船隻也只能停靠在長崎港。這些海外貿易管理的政策最後導致的結果就是「鎖國」。而「鎖國」政策共有三個主軸，一是禁止日本人與日本船前往海外，二是來航的外國船僅限於荷蘭船與唐船，三是外國船只能停靠在長崎。萬無一失地管理海上貿易，才是能讓德川政權被認為是具有權威的政權的方法。

◎禁止天主教

耶穌會根據歐洲天主教文化圈的協定，與葡萄牙國王的傳教保護權表裡互為一體，但是在日本的傳教活動，卻存在著難以解決的根本性矛盾。那就是只要日本沒有成為葡萄牙的領地，日本人的改信事業就不算完成。舉個具體的例子，比如當日本信仰天主教的教徒人數增加，就有必要在日本設置主教一職。而根據傳教保護權，選出主教並推薦給羅馬教宗的是葡萄牙國王，準備主教教堂所需的土地、建設教堂的也是葡萄牙國王。當地居民的意願與要求，在這過程中毫無介入的餘地。但另一方面，現實問題卻是，即便葡萄牙國王對日本的天主教傳教事業抱持高度的關心，也因為兩國距離遙遠，難以派遣大軍征服日本的土地。耶穌會士們在日本從事傳教活動時，內心想必也抱持著同樣的矛盾。雖然不知道日本的統一政權對於這項矛盾本質究竟有多少概念，但絕對從與葡萄牙國王企圖奪取領土的耶穌會傳教活動中，嗅出某種危險的氣息。一五八七年豐臣秀吉從耶穌會手中收回長崎，將其設為直轄領地，同時也發布最早的傳教士驅逐令。而導致這一連串動作的直接理由，正是耶穌會的副管區長卡斯帕·科埃里羅（Casper Coelho）在停留博多期間，以武裝船提督之姿出現在秀吉眼前，企圖對秀吉施壓。秀吉的行為出乎科埃里羅的意料，這想必是因為秀吉確實捕



朱印船航路與東南亞日本人町 根據岩生成一「統南洋日本町の研究」繪製而成。

提到天主教的傳教活動帶給他的模糊危機感，使他懷抱著某種確信，採取了強硬的政策。

除此之外，當時還存在著日本為政者認為天主教是危險宗教的幾點原因。譬如：世俗權力優於宗教權力的「王法為本」的基本態度；天主教的教義與當時基於「神國」思想建立的日本社會秩序完全不相容的問題；高達總人口數百分之三至四的日本天主教徒，做出狂熱與反社會秩序的舉動；在荷蘭人與英國人的提醒下，為政者得知天主教的傳教與葡萄牙及西班牙的領土擴張野心之間的關聯性等等。此外，也有研究指出，天主教徒以外的一般民眾，大多信奉可以稱為「日本宗」的共通宗教信仰，天主教的信仰與他們所重視的「天道」不相容，因此一般人多數支持為政者的禁教方針。在這些種種因素之下，統一政權最後走上驅逐傳教士、禁止天主教之路。而且也因為試圖從東南亞搭乘朱印船潛入日本的傳教士絡繹不絕，最後連朱印船制度都廢止了。當然，德川政權能夠廢止朱印船，也是因為當時存在著其他輸入海外商品的替代途徑，但也能由此看出，德川政權是鐵了心要禁止天主教。

不過有趣的是，禁止天主教的不只日本的政權。儘管禁教的因素各有不同，不過繼明帝國之後的清帝國、朝鮮，甚至越南也都採取了同樣的政策。禁止天主教是十七至十八世紀東亞海域周邊各國的共通行動。因為支撐這個地區政權的理念與社會秩序，與天主教的教義以及把傳教當成前提的世界觀之間，存在著無法相容的深刻差異。因此對東亞海域的政權而

言，天主教傳教士的存在，意味著重大的威脅。

相較之下，儘管同一時期耶穌會和其他修道會也在印度洋海域從事傳教活動，當地卻沒有採取禁止天主教的政策。在蒙兀兒帝國和薩法維帝國的領地內從事傳教活動的傳教士人數，超過在東亞海域的人數。這些傳教士基本上行動自由，沒有受到各地政權過多的規範。甚至還有薩法維帝國的國王，在宮廷裡與耶穌會的傳教士和穆斯林學者討論哪個信仰較出色的記錄。不過，最後由於傳教士無法使許多人改信天主教，並且總是被視為醫生或巫醫，因此到了十八世紀中，耶穌會和方濟嘉布遣會（*Ordo Praedicatorum Minorum Capuccinorum*）等修道會，以沒有機會說服人們改信天主教為由，自行從波斯撤離。天主教並未對印度洋海域周邊各國的體制造成重大威脅，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印度洋海域與東亞海域之間有著極大的差異。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出島

荷蘭東印度公司進軍東亞海域的情況，與進軍東南亞不相同。最大的差異就在於，他們最擅長的，以武力威脅當地政權的手法在東亞海域並不管用。至少在中國和日本，公司表面

上都以穩重善良的商人面貌從事貿易活動。荷蘭東印度公司在1604年之後數度造訪廣州，要求與明帝國展開官方的貿易活動，但是明帝國卻以與荷蘭之間不具朝貢關係為由拒絕。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取得中國的商品，只好與華商進行走私貿易以及在東南亞進行的會合貿易，或是掠奪葡萄牙與西班牙的商船。不過荷蘭終究還是在東亞海域建立據點。荷蘭東印度公司於是在1622年，派遣由十二艘船組成的大船隊攻擊葡萄牙人的據點澳門，結果在損失了三百人之後遭到擊退。荷蘭最後在1624年，於台灣西南部沿岸（今台南市）建築要塞，並且命名為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以此作為對中國貿易的據點。

1609年，兩艘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隻駛進日本平戶港，並且在德川家康的准許之下於此設置商館。不過這個商館一開始的機能與其說是貿易，反倒更像是軍事基地。因為這個時候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正與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以及英國東印度公司爭奪高級香辛料產地摩鹿加群島的權益，所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從平戶把糧食、武器、木材、石材以及日本傭兵運往東南亞。除此之外，平戶也位於攻擊連結澳門與長崎貿易航路的葡萄牙船的最佳位置。

1620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設置商館，確立了以日本白銀換購中國生絲中繼貿易體制之後，平戶的荷蘭商館終於開始發揮原有的貿易機能。到了一六三〇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商船除了台灣以外，也前往巴達維亞、暹羅、交趾、柬埔寨、東京（越南東北

部）等地進行貿易，將各地大量的特產品帶往日本。

對德川政權而言，與荷蘭人進行貿易的最大好處在於，荷蘭商船並不會帶來天主教的傳教士。因為德川政權雖然想繼續透過與葡萄牙人的交易，獲取來自中國與東南亞的商品，卻又擔心天主教的傳教。陷入兩難狀況的德川政權，當然非常樂意擴大與荷蘭人之間的貿易。還有另一項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那就是荷蘭人坦率地接受德川政權的命令與要求。舉例來說，荷蘭遵守不輸出武器和日本傭兵的禁令。即使發生了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台灣商館，企圖對日本的朱印船徵收關稅的「大員事件（1628年）」荷蘭最後也把事件的負責——台灣商館長帶往平戶交給日本。1633年以後，平戶商館長甚至前往江戶拜謁幕府將軍，表達獲准在日本從事貿易的謝意。此外，發生天草島原之亂時，荷蘭也受德川政權之託，把船開往島原半島的原城近海，向原城發射數發大砲。

1637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整體利益總額中，平戶商館所占的貿易利益竟然高達七成以上。既然擁有如此高額の貿易利益，即便需要忍耐些許的屈辱，也得努力維持與日本的貿易關係。比如1640年，德川政權以刻有與天主教相關的西曆建造年分為由，命公司拆除剛在前一年建設完成的石造倉庫，商館長立即聽命行事；1641年荷蘭也毫無反抗地遵從把商館從平戶搬遷到長崎的命令。德川政府要求荷蘭人只能居住在長崎的人工小島「出

移動活躍的時代

第四章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帆船

島」，基本上禁止離開島上出外，但即使如此，荷蘭東印度公司也完全沒有抵抗。

荷蘭人在亞洲其他地區表現出來的經常是高壓與傲慢的態度，但在日本卻展現出令人難以置信的低姿態。幾乎在同一時期，荷蘭東印度公司企圖在東南亞以激烈的暴力手法獨占香辛料的貿易，其落差實在令人震驚。這是因為公司的最大目的就是透過貿易獲取利益，為了達成這個目的，在各地分別採取最有效的經營方法。

在「政治之海」的東亞海域，葡萄牙人和荷蘭人等歐洲人無法利用武力展開隨心所欲的行動。因為他們的軍事力和經濟力都不夠強大。代表性的例子就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六六二年，遭到東亞海域的軍事勢力——鄭成功軍隊擊敗，只好關閉好不容易設立的台灣商館並離開台灣。相較於印度洋海域，西北歐的東印度公司在東亞海域的影響力相當有限。因此，這些東印度公司只能在表面上遵從這片海域的秩序，然後盡力從中獲取最大的利益。